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34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面膜」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奈米級的透氣孔，透氣性佳.....未含酒精或任何刺激性之有害因數.....可及于眼瞼上下方而不刺激眼睛.....。」等文詞，案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8 日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101 年 4 月 23 日苗衛藥字第 1

01000889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上開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9110316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核定廣告有效期間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內容不符，且

已超過核定廣告有效期間，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3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之化粧品廣告，自核發證明

文件之日起算，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得申請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延長之，每次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其在核准登載、宣播期間，發現內容或登載、宣播方式不當者，原核准機關得廢止或令其修正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即停止營業，無其他人員可協助辦理停業後之業務，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

三、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化粧品廣告，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9110316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且已超過核定廣告有效期間（99 年 11 月 17 日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有上開廣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

○○之調查紀錄表及北市衛粧廣字第 99110316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即停止營業，無其他人員可協助辦理停業後之業務，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化粧品

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之化粧品廣告，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得申請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延長之，每次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其在核准登載、宣播期間，發現內容或登載、宣播方式不當者，原核准機關得廢止或令其修正之。」違反者，即應受罰。雖訴願人主張其已停業無人可處理，惟經原處分機關函查訴願人營業狀況為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至 101 年 12 月 22 日暫停營業，有本府 101 年 6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4715700 號函在卷可稽，訴願人僅係暫停營業，其法人格仍存續，況訴願人暫停營業前即應將系爭廣告下架，避免逾有效期間之化粧品廣告繼續刊播而受罰，訴願人即難謂無過失。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裁罰基準規定，於裁量額度內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並未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